

#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生态”）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永拓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永拓所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并参照有关标准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事宜，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绿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出售参股公司绿名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本次交易是建立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且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相关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 三、独立董事关于向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借款，满足其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

需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金建显

---

郭 林

---

赵向阳

2019年10月25日